

2024年度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

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7.承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建设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8.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32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

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优化营商环境处、民营经济发展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装备动员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 4 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 9 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委本级以及财务独立二级单位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和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9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28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0.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8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9.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1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8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6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4.50
	30			61	
总计	31	30,083.71	总计	62	30,083.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15.00	26,298.95	0.00	0.00	0.00	0.00	1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8.23	22,347.98	0.00	0.00	0.00	0.00	0.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308.23	22,307.98	0.00	0.00	0.00	0.00	0.25
2010401	行政运行	10,433.35	10,4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95.27	895.02	0.00	0.00	0.00	0.00	0.2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79.62	10,97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30	2,7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3.30	2,7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2.37	1,6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1	1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71	9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44	1,0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44	1,0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00	1,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2	1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2	1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2	1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89.21	14,817.75	12,371.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1.80	10,978.30	12,303.5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277.38	10,978.30	12,299.0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31.71	10,231.71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46.59	746.5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99.08	0.00	12,299.0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28	2,65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28	2,65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6.59	1,56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9	10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19	980.1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58	1,05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58	1,05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00	1,02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0	0.00	24.8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0	0.00	9.8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0	0.00	9.8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0	8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0	8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0	89.3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54	44.29	23.2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67.54	44.29	23.2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7.54	44.29	23.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9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81.44	23,281.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5.28	2,655.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0.58	1,050.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80	24.8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30	89.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9.90	19.9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6	5.6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26.96	27,126.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96.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68.50	2,568.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96.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695.47	总计	64	29,695.47	29,695.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26.96	14,778.76	12,34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1.44	10,977.94	12,303.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277.02	10,977.94	12,299.08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31.71	10,231.71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46.23	746.23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99.08	0.00	12,299.08
20106	财政事务	4.42	0.00	4.4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2	0.00	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28	2,655.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28	2,655.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6.59	1,566.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39	104.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19	980.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	3.3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7	0.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58	1050.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58	1050.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2.00	1,02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80	0.00	24.8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80	0.00	9.8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80	0.00	9.8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0.00	1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0	89.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0	89.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0	89.3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	0.00	19.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	0.00	19.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90	0.00	19.90
229	其他支出	5.66	5.6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66	5.6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99999	其他支出	5.66	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8.13	30201	办公费	218.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3.84	30202	印刷费	58.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7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41.75	30205	水费	48.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82.75	30206	电费	231.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	30207	邮电费	6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34	30208	取暖费	152.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5	30211	差旅费	573.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98	30215	会议费	86.1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1.97	30216	培训费	76.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7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2.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2.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7.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02	30229	福利费	34.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8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2			
人员经费合计		11,529.78	公用经费合计					3,24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68	47.88	87.55	36.00	51.55	16.25	142.00	47.49	84.15	35.96	48.19	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不包括全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0,08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2.13 万元，降低 3.90%，主要是因为根据铁路建设项目进程的需要，委本级本年度减少铁路协调工作经费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31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98.95 万元，占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6.05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18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17.75 万元，占 54.50%；项目支出 12,371.46 万元，占 45.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69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3.92 万元，增长 3.46%，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2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9.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5.04 万元，增长 8.80%，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发改委本级本年度承担国家、省委和省政府交办重点、临时性任务增加，会议费、差旅费和专项经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12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281.44万元，占8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5.28万元，占9.79%；卫生健康支出1,050.58万元，占3.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80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89.30万元，占0.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90万元，占0.07%；其他支出5.66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274.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2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27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97.77万元，支出决算为74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

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454.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开展的部分专项是年中追加。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费、碳达峰碳中和专项以及政策、法规、条例、评估、课题研究等重大项目前期支出，年初预算未体现。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年中追加外贷专项补助经费收入40.00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本年度实际支出4.4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5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数较 2023 年有所增加，导致相关支出相应上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2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二级单位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完成粮贸大厦资产移

交后，导致非税收入出现政策性缩减，进而影响年度支出规模的实际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14.03万元，支出决算为9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要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4万元，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要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0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要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二级单位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完成粮贸大厦资产移交后，导致非税收入出现政策性缩减，进而影响年度支出规模的实际执行。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年中追加 2020 年国外贷款赠款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实际支出 9.80 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年中追加现代服务业第三方评估评审费 16.00 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实际支出 15.00 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已对公积金缴费基数作相应调整。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粮食专项，年初预算未体现。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支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78.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29.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和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48.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3.62%；与上年相比增加6.58万元，增长4.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经省政府批准，委本级开展出国考察任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47.88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与上年相比增加19.95万元，增长7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为拓宽视野，加强与他国经贸合作，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发改委本级开展出国考察次数有所增加，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6人次，主要包括：

参与省商务厅赴新加坡、日本、韩国团支出10.50万元，主要用于出访德国、法国、西班牙三国，加强与推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外资企业落户湖南，开展投资贸易合作洽谈。

参与省商务厅赴马来西亚、泰国团支出3.75万元，主要用于

出访马来西亚、泰国两国，参与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博览会，有力推动了湖南产业、湖南企业、湖南产品深耕开拓东盟市场，为进一步助推湖南与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

参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赴土耳其、墨西哥、多米尼加团支出16.2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赴土耳其、墨西哥、多米尼加开展经贸任务，深化湖南与土耳其、墨西哥、多米尼加各国的经贸往来和合作。

参与省磁浮交通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支出7.15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实现磁浮“走出去”战略目标系列，进行海外考察调研活动等方面。

参与省磁浮交通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赴东帝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支出6.95万元，主要用于加快实现磁浮“走出去”战略目标系列，进行海外考察调研活动等方面。

参与省科技厅赴新加坡参加专题培训班支出2.88万元，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开拓干部视野，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国际化管理能力水平，参加科技创新管理能力提升与开放创新生态优化专题培训班相关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7.55万元，支出决算为8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6.12%；与上年相比减少9.87万元，降低10.5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万

元，完成预算的99.89%；与上年相比减少7.00万元，降低1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价相比年初预算时，略微降低。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1.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1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日常保养维护、车辆加油、停车费以及高速通行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3.48%；与上年相比减少2.87万元，降低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车辆管理，倡导爱车节油，降低用车运行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万元，完成预算的63.75%；与上年相比减少3.50万元，降低2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63个、来宾663人次，主要是国家部委和外省来湘调研、考察、项目合作及招商引资等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特别说明：按以往决算公开口径，部门决算公开未包含全

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委本级和委属 1 家行政单位）支出 3,11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72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发改委本级本年度承担国家、省委和省政府交办重点、临时性任务增加，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04.16 万元，用于召开 126 场会议，参会人数 4,268 人，内容为全省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长江中游三省协调提高质量发展、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全省委财经委员会（扩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暨信用建设工作、中央第四督查调研、全省两业融合共进工作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全省价格监测工作会议以及各类座谈调研会、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131.02 万元，用于开展 13 场培训，人数 2,204 人，内容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全省项目储备申报和实施管理培训、全省价费管理业务培训、全省节能业务培训班、湖南省经济与装备动员培训班、全省发改系统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全省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培训、全省价格认定

业务培训、全省价格监测业务培训、全省定价成本监审业务培训、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培训等。2024 年全年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0.4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8.5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节能监察、专业技术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6个，

共涉及资金293,97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293,974.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省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2024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2024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和“2024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97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0个新增重大政策和0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0,083.71万元，执行数27,189.21万元，完成预算的90.38%，绩效自评得分95.04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首先，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供重要支撑。完善监测调度机制，组建专班，实行“周调度、双周报告、月通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并报告经济形势；强化政策落实，梳理国家政策，制定任务清单，牵

头制定多项重要政策文件，做好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深入调研，编印《财经专报》，更新参阅材料，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并报送相关事项。其次，统筹推进，服务效能与法治水平全面提升。强化服务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办理建议提案获代表委员高度满意；强化执行落实，建立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工作管理机制，整治形式主义；强化依法行政，推进立法任务，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整治行政执法问题；强化机关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巩固文明机关成果。然后，凝心聚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推动理论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和专题辅导授课；推动政治建设，遵守纪律规矩，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自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再是，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明显。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指标体系，实行预算“双监控”，强化结果应用，2024年无新增大额政策和项目支出。二是预算支出管理情况。首先，基本支出管理情况。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财务报账流程，增强相关人员法纪观念，提高经费预算科学性和准确性；其次，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全方位监控，定期通报和分析执行情况，加大监控力度，规范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要求项目单位严格管理资金。三是经济效益情况。首先，双轮

驱动，扩需稳增长协同突破。在扩大投资上，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消费方面，开展专项行动，推动以旧换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其次，统筹攻坚，“三高”引领质效双升。统筹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实施重点产业计划，出台政策文件，举办峰会，加强科技项目预研储备，推进园区和服务业发展。然后，深化改革，市场活力与治理效能同步跃升。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加强信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整治招投标问题。四是社会效益情况。首先，战略统筹，区域协同与城乡融合互促共进。争取重大事项纳入政策措施，推进洞庭湖治理等方案实施，加快产业园和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其次，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就业，建设民生工程，加强价格调控，治理收费领域，强化成本监审。五是生态效益情况。首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提前完成能耗目标，发布推广目录，推进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其次，推进灾后重建工作。编制团洲垸居民迁建工作方案、资兴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避险搬迁工作方案。洞庭湖蓄滞洪区纳入居民迁建长效机制改革全国唯一试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追加占比较大，因部分项目支出年中追加形成；二是

个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引入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办法推迟到年底才出台，原计划在 2024 年度开展的相关工作在 2025 年度实施；三是个别二级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未及时清理，因历史遗留问题，该企业目前已注销；四是个别二级单位财务管理欠规范，少数报账票据不规范、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财务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预算及执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四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加强财务监督；五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25,451.00 万元，执行数 142,09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03%，部门评价得分 95.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设置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系部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或未设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是项目建设地址可能变更，因前期调研不细，推进中遇审批难、资金缺、车辆通行受限等问题而停工，现拟在长沙市重新选址；三是合同管理程序欠规范，因前期调研不充分、采购流程监管不到位、合同管理不严谨；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系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未拨付到位；五是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由于出纳人员对指标理解有误，专项资金指标使用错误、

会计指标核算错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管理责任，优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合规推进；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效能；四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产出。2024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专项全年预算数 14,106.00 万元，执行数 2,36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6%，部门评价得分 93.69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欠规范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系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或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二是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到账不及时或暂未到位，系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三是个别项目暂未使用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因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内，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支专项资金等；四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前已拨付补助资金、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个别项目单位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个别项目设备发票开具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部分项目实际购置设备与计划购置设备清单不一致等，系部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欠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五是个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系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实施，使项目未按期完工；六是绩效指标未完成，系项目单位目标设置不合理，计划的税收目标未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财务管理机制，通过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开展

专项资金使用培训，重点强化核算规范性要求，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可溯，为监管部门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强化项目财务管控，要求项目单位建立“支付双审制”，严格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逐项核对支出凭证，杜绝超范围列支或预算调剂不规范行为，保障资金流向与项目进度匹配。四是加强资金监管力度，通过月度资金执行率预警、季度专项巡查及年度重点资金绩效自评，倒逼项目单位提升预算执行刚性；五是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流程，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估等手段，动态掌握项目进展及资金流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全年预算数 5,304.00 万元，执行数 2,66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7%，部门评价得分 92.64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部分项目暂未使用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个别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内，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支专项资金，且个别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意识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个别项目进度缓慢，未如期完工及部分项目未如期开工。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前期进度滞后；三是项目产出效益方面，本次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审批流程较长，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

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湘西地区开发专项全年预算数 16,930.00 万元，执行数 7,26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9%，部门评价得分 93.05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2.89%，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内。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截至目前仍有个别项目资金还在当地财政账户，未拨付至项目法人单位；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个别项目未按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开工令，部分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资料信息不完整。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内部管理流程存在疏漏；三是项目产出效益方面，个别项目进展滞后，有的未按计划时间开工，有的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但截至 2025 年 4 月底仍未完工，存在超期未完工情况，主要原因是前期项目进度滞后。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二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符合要求。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以工代赈方向）全年预算数 2,100.00 万元，执行数 2,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料归档不规范。由于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主体为村（社区），对以工代赈政策理解不准确、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项目资料收集归档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在组织当地群众务工过程中，未充分吸纳包括易地搬迁群众在内的脱贫群众参与务工就业；三是个别县市区为扩大资金覆盖面盲目降低投资额标准、增加项目数量：导致资金过于分散；四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如：武冈市秦桥镇黄沙社区和小冲村-秦桥镇黄沙社区和小冲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验收，专项资金 20 万于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分别拨付至相应村委会，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下一步工作措施：以工代赈是惠及民生的重要保障政策，在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委将聚焦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力推动项目落地生效。**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 0 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0 个项目

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0.00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0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

基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厅和财政厅相关规定的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构成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开展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87号）文件核定，我委属正厅级行政机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

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承担湘西地区开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7）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

（1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 32 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处（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民营经济发展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装备动员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 4 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 9 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说明：一是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是省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单独体现，未纳入我委部门预算，此次自评内容不包含以上单位，其自评报告独立报送省财政厅。二是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等六个单位财务未独立，由委机关统一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本级及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有人数为 3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8 人，离休人员 9 人；委本级实有人数为 3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5 人，离休人员 9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委归口管理使

用的专项经费。

2024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 21,774.36 万元，预算调整 8,309.35 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 30,083.71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27,189.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94.50 万元。

2024 年决算支出 27,189.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47.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0.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1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58.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8.56 万元，对企业补助 499.85 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14,817.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561.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56.01 万元；项目支出 12,371.46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0,255.09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99.57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016.80 万元。

（三）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4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409 号；包括湘发改投资〔2023〕585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77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86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重大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935号）文件，2024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共计225,451.0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用于省机场集团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40,000.00万元、省水利厅毛俊水库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垫付省级配套资金10,984.00万元、全省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5,000.00万元、岳阳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3,000.00万元、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和物流发展3,000.00万元、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2,700.00万元、省气象局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4,000.00万元、省气象局东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湖南段）1,000.00万元、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办展经费补助250.00万元，共计69,934.00万元；实际安排2024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155,517.00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省直单位、14个市州，支持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64,958.00万元、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0.00万元、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专项项目15,000.00万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措施以及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编制“十五五”规划、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等13,809.00万元、“五好园区”建设11,750.00万元、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建设10,000.00万元、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8,000.00万元、旅游发展大会支持5,000.00万元、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及北斗规模应用5,000.00万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试点支持2,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146,074.52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4.79%。

2、202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781 号）文件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1012 号）文件，2024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投入 14,106.00 万元，重点支持 54 个现代服务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共计 6,915.00 万元，24 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项目共计 5,591.00 万元，9 个物流业设备更新项目共计 1,600.00 万元，覆盖 14 个市州。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文湘财外指〔2024〕44 号（第一批）；2024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文湘财外指〔2024〕57 号（第二批）。

根据市州发改委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6,224.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44.12%。

3、2024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 5,304.00 万元。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 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一是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10 个项目共安排资金 1,896.38 万元；二是长株潭绿

心地区生态补偿，15个项目共安排资金 2,400.00 万元，其中长沙市生态补偿 7 个项目，安排资金 1,339 万元，株洲市生态补偿 4 个项目，安排资金 437.00 万元湘潭市生态补偿 624.00 万元；三是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等，5 个项目共安排资金 1,007.62 万元。

上述专项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 2,104.00 万元，占比 39.67%；安排市州资金 3,200.00 万元，占比 60.33%。其中，安排长沙市 1,819.00 万元，占比 34.29%；安排株洲市 597.00 万元，占比 11.26%；安排湘潭市 784.00 万元，占比 14.78%。2024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4〕84 号）文件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5,304.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1,84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4.75%。

4、2024 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安排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6,930.00 万元，我委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湘发改投资〔2024〕886 号文件下达了专项资金计划。本次专项共安排 126 个项目，即 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20 万元，湘西地区开发现场观摩活动经费 50.00 万元，湘西自治州项目 24 个、4,384.00 万元，张家界市项目 22 个、2,023.00 万元；怀化市项目 29 个、4,552.00 万元，邵阳市项目 24 个、

3,035.00 万元，娄底市项目 15 个、1,855.00 万元，永州市项目 10 个、1,011.00 万元。安排到市州的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打造类、文旅建设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等 3 个领域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 11.80 万元，结余 8.20 万元。其中 8.80 万元用于支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委托费用，3.00 万元用于支出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2024 年湘西开发专项项目审核工作委托费用。根据工作需要，结余 8.20 万元拟用于支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十五五”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工作委托费用。

（2）湘西地区开发现场观摩活动经费 5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我委牵头组织在怀化市召开了 2025 年湘西地区开发工作现场交流会，湘西地区有关市州和区县近 10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费用约 27.50 万元，结余 22.50 万元，目前暂未结算。

（3）湘西自治州安排资金 4,384.00 万元、支持 24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24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项目 11 个，正在推进项目 13 个，已完成投资 130,496.30 万元，投资完成率 68.4%，专项资金已支付 1,68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38.5%。

（4）张家界市安排资金 2023 万元、支持 22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22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

项目 11 个，正在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36,165.80 万元，投资完成率 40%，专项资金已支付 1,011.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50%。

（5）怀化市安排资金 4,552.00 万元、支持 29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29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项目 12 个，正在推进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74,532.30 万元，投资完成率 61.53%，专项资金已支付 1,82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40.03%。

（6）邵阳市项目安排资金 3,035.00 万元、支持 24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24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项目 13 个，正在推进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52,377.97 万元，投资完成率 88.75%，专项资金已支付 1,449.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47.74%。

（7）娄底市安排资金 1855 万元、支持 15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15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项目 10 个，正在推进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32,569.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92.30%，专项资金已支付 60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32.50%。

（8）永州市安排资金 1011 万元、支持 10 个项目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10 个，开工率 100%，其中已完工项目 7 个，正在推进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13,263.41 万元，投资完成率 86.2%，专项资金已支付 10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率 14.1%。

5、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

况

2024 年度，我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推广以工代赈成效、脱贫地区等因素，安排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2,100.00 万元，落实到 110 个项目，涉及湘西州、怀化市等 34 个县市区。省财政厅来函后，及时印发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574 号按时下达投资计划。

（四）“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我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决算数	结余 数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决算 数	结余 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决算 数	结余 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决算 数	结 余 数
合计	151.68	151.68	142.00	9.68	45.00	47.88	47.49	0.39	87.55	87.55	84.15	3.40	19.13	16.25	10.36	5.8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38.00	138.00	133.75	4.25	45.00	47.88	47.49	0.39	76.00	76.00	75.96	0.04	17.00	14.12	10.30	3.82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决算数	结余 数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决算 数	结余 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决算 数	结余 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决算 数	结 余 数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5.08	5.08	2.76	2.32	0.00	0.00	0.00	0.00	4.55	4.55	2.69	1.86	0.53	0.53	0.06	0.47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6.00	6.00	3.50	2.50	0.00	0.00	0.00	0.00	5.00	5.00	3.50	1.50	1.00	1.00	0.00	1.00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0.60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60	0.00	0.60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7.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5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7.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1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6 万元。较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35.42 万元) 增加 6.58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增长了 4.86%。

从 2018 年起，由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

一路”专项出国经费由我委代管。2024 年度全省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不包含在上述《2024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中，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实际决算数为 183.87 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预算结余 9.68 万元，预算结余率为 6.38%。
全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47.49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33.44%，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保障配合省委省政府出国调研、考察、学习等任务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本单位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年末本单位共有 24 辆公务用车。2024 年度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为 84.1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9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59.26%，较上年度 94.02 万元节约了 9.87 万元，降幅 10.50%，主要原因一是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全部为新能源车型，直接节省了油费开支；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63 批 663 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10.36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7.30%，较上年度 13.86 万元节约了 3.50 万元，降幅 25.25%，

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委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重点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加快“五好”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重点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平台布局、持续推进“两山”建设、扎实做好“双创”工作。以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为重点增强市场活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外资创新发展。以释放内需潜力为重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五网”建设、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以对接落实国省重大战略为重点推动协调发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内重大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为重点推动绿色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从严从实抓好能耗双控。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以促进共同富裕为重点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稳就业促创业、提升人民收入水

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守好安全底线。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2024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设立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和早期项目等建设、县域经济发展、“五好园区”推进、省属本科院校项目支持、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等专项，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立法宣传等相关经费需要，同时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及相关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园区，以及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相关市州等给予适当奖补。其中支持财政统筹项目 6 个，支持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 28 个，支持落实有关文件规定奖励资金项目 70 个，支持前期费用支出项目完成成果数量 16 个，支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7 个，支持“五好园区”建设项目 20 个，支持旅游发展大会支持项目 3 个，支持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及北斗规模应用项目 20 个，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试点项目 10 个，支持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专项项目 35 个，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133 个等。

(2) 202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支持 54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推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设备更新，更新先进高效设备，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 23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平台；围绕现代物流和冷链项目设备更新、支持 6 个以上的物流和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

（3）2024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支出方向，推进建设 6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等，保障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支持 10 个及以上绿心地区历史遗留矿坑、地质灾害、部分工业项目退出地块等生态修复治理，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及公益生态林、水环境等生态补偿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开展 3 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破除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中的突出瓶颈问题。

（4）2024 年度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围绕支持文旅项目，加强文旅项目短板建设，擦亮“红色

湘西”“传统农耕”等文旅名片；支持湘西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开展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5）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进一步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通过培训有效提升务工群众就业技能。下达省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100.00 万元，实施项目 100 个。项目工程验收率达 95%，资金拨付速度 100%；单个项目安排资金 10 万-200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比重小于等于 5%，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影响率为 0；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大于 420 万元，项目受益群众大于 5000 人，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大于 1200 人，“通过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占比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优化农村基础设施，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024 年度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委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当好参谋部、作战部、协调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统筹好“十个方面”的关系，抓好“八项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八大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具体落实：一是分析、研究经济形势，总结推广经济工作经验，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二是通过对口支援西藏山南、新疆吐鲁番和三峡，提高当地干部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带动当地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完善三峡移民库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建设，帮助库区人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收入，促进就业。三是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运行服务水平，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持续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四是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交往，带动我省企业“走出去”，加快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五是对全省物流进行统计分析，推动全省物流高质量发展。六是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价格监测，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省价格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和价格监测业务指导。七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2）2024 年度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办公效率，定期实施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的更新换代，保障正常工作需要，同时本着节能环保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3)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委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当好参谋部、作战部、协调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统筹好“十个方面”的关系，抓好“八项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八大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具体落实：一是优化全委办公设备，信息化安全得到提升；二是继续完善 12345 一体化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政务互动和投诉举报服务，以优化营商环境实际成效惠民惠企，努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总枢纽”；三是做好邵永和长赣铁路协调工作；四是做好成本调查、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认定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图，坚持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杜绝铺张浪费的原则。具体来说，一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权限，对每项支出都制定了具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经委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支付账款或借款；对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一律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办公用品及耗材在财政厅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严格按标准和预算额度进行管理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支出。

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委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的财务自查自审程序，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财务运行合规。

我委对 2024 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进行对比分析，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范围。详见下表：

2024 年委本级及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3,320.46	13,280.39	6,152.44	19,432.83	13,739.63	14,106.01	27,845.64	13,482.85	12,191.37	25,674.22
2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0.00	590.86	0.00	590.86	590.86	0.00	590.86	449.39	0.00	449.39
3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0.00	71.69	0.00	71.69	71.69	0.00	71.69	71.54	0.00	71.54
4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57.55	270.29	187.55	457.84	278.59	187.55	466.14	223.60	72.45	296.05
5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0.00	250.13	59.00	309.13	250.13	59.00	309.13	231.14	50.05	281.19
6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18.51	356.74	55.27	412.01	356.74	55.27	412.01	320.25	34.33	354.58
合计		3,396.52	14,820.10	6,454.26	21,274.36	15,287.64	14,407.83	29,695.47	14,778.77	12,348.20	27,126.97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为 14,820.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16.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9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31 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4 年决算数为 14,77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15.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98 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 508.88 万元。

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

（1）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为 6,454.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1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38.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8.53 万元，其他支出 500.00 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4 年决算数为 12,348.20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0,250.09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99.57 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998.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1.49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58.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8.56 万元，对企业补助 499.85 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 2,059.63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为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年中增加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前期工作经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费、碳达峰碳中和经费等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委各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5.04 分（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立足全局，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供重要支撑

完善监测调度机制。组建省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双周报告、月通报”机制，定期召开省委财经办经济运行监测调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经济形势，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强化政策出台落实。**对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情况。牵头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两新”实施方案等重要政策文件。研究制定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优化医疗和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等重大问题分析研究，编印《财经专报》22期，其中18期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每月更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参阅材料，供省委主要领导参考。**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开展28项重大课题研究，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谋篇‘十五五’挺膺新征程”征文活动，向国家发改委报送22项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40项重大工程项目，请求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

2、统筹推进，服务效能与法治水平全面提升

强化服务意识。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组织委领导带队下沉一线，调研走访园区、项目现场、民营企业，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办理完成693

件建议提案，代表委员满意度 100%。**强化执行落实。**建立完善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任务分工、督查督办、定期报告、跟踪问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为基层减负赋能工作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依法行政。**牵头推进 7 项立法任务，其中《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 4 项已颁布实施，《湖南省开发区条例》等 3 项取得积极进展。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清理，扎实开展全省发改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机关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筹抓好舆情预防和新闻宣传，参加或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报会等 11 次。巩固文明机关创建成果，1 个处室评为全国首批 2 星级青年文明号。

3、凝心聚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 11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2 次专题辅导授课，党组书记和委领导带头讲党课，推动全委干部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推动政治建设走深走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坚决落实净化政治生态要求，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自查，全面研判风险隐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落细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4、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明显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实施。以“破基数、保重点、提绩效”为核心，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改革实施中，打破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对部门支出逐项审核，清理整合非重点、非刚性项目，腾挪财力优先保障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重大战略领域。通过动态编制重点保障清单，强化项目绩效论证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资金从“撒胡椒面”向“集中力量办大事”转变，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关键环节。

完善项目库、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充分调动业务、财务等多方力量，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部署，以部门职能职责为依据，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根据资金支出类型设置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并在申报预算批复时同步报送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了项目库对委本级及二级单位项目进行统计管理，依据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建立了部门支出标准体系。2024 年度无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政策和项目支出。

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绩效监控信息的填报和报送工作，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各环节功能衔接、发挥实效，保障资金绩效运行的安全平稳，促进资金效益提升。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将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

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二）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我委根据省财政厅最新的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图，明确责权关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在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中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也增强了法纪观念，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定期通报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

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三）经济效益情况

1、双轮驱动，扩需稳增长协同突破

扩大投资方面。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06.50 亿元、专项债券 1,424.00 亿元（用于项目 961 亿元）、增发国债 449.4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26.60 亿元，占全国盘子的 4.5%以上。**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四比四提高”，持续推进双周调度、双周交办、双周对账，四类中央投资项目进展全面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11 月，395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9%、85%和 102.4%。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储备项目总量达到 1.45 万个，其中储备大项目 271 个、总投资 3.88 万亿元。提前下发 2025 年省重点项目清单。**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10 个项目纳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居全国前列。金茂梅溪湖、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2 个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实现破零。**促消费方面。**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组织 2 万名干部走访 5 万余家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7000 余个，工作经验获《人民日报》头版推介。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分别达 18.2 万辆、242.3 万台，拉动消费 413.00 亿元。去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0%、位居全国前列。“两新”工作在全国发改系统上半年形势通报会上作典型发言，促消费工作在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同时，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牵头组织推进赤道几内亚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工作，争取长沙成为中欧班列全国集结中心，参与筹办东盟博览会等 10 多项重大国际交流活动。

2、统筹攻坚，“三高”引领质效双升

统筹推进“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建立调度协调工作机制，抓好常态化调度和督查落实，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解决一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标志性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和产业培塑行动。**深入开展“链长到一线”活动，牵头推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北斗、磁浮交通三条产业链发展。出台实施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低空经济、数字经济、氢能产业、北斗全域全场景应用示范区等政策文件。成功举办第三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加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预研储备，支持中航飞机起落架等 5 家企业获批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基于区块链可信终端的新型储能智慧集控平台纳入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现历史性突破。**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出台《关于深化管理制度改革 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打好园区改革攻坚战，完成 166 家园区调区、扩区、整合撤并，6 家园区跻身全国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百强，亩均税收增长 15% 以上。上线园区数字地图系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出

台实施《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扎实开展“两业融合”试点评估。制定《关于培育发展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若干措施》，加大服务业企业帮扶力度。

3、深化改革，市场活力与治理效能同步跃升

深化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省整体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全面参与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文件起草，研究提出经济社会领域重点改革举措。**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布《湖南营商环境报告》，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建立落实典型案例每周通报机制，推广应用“一码一网一平台”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大力推进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全年累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91.80 亿元。加强信用建设，“湘信贷”平台运营中心揭牌入驻，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140.00 亿元。**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招投标突出问题整治。**加快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印发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以及数字化、模块化交易范本编制导则，开展交易系统和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路演。排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 3 万余个、发现问题 575 个，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四）社会效益情况

1、战略统筹，区域协同与城乡融合互促共进

深度对接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争取 19 项重大事项纳入《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数量居中部第 1。《洞庭湖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加快湘琼共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印发实施《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清单》，发布长株潭生态绿心条例（修订），优化调整绿心规划，研究制定《长株潭一体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国务院《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牵头制定省内实施方案。长株潭都市圈、20 个潜力地区以及长沙、岳阳初步纳入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抓好以工代赈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国家绩效评价我省以工代赈工作居全国第 1、获“好”等次评价，在全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全国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作典型经验发言。同时，扎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2、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近 4.8 万人次。**加快建设重点民生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顺利开工，湖南师范大学新校区启动前期工作。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列入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单位名单。益阳、衡阳获批国家第三批儿童友好城市试点。

“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顺利实施。**加强价格调控。**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1-11月，全省CPI同比上涨0.5%。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旅游价格、停车、养老机构服务等领域收费治理，持续强化成本监审。

3、安全筑基，筑牢风险防线

保障粮食安全方面。2023年度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排名全国第一。持续深化粮食收储改革，全面完成省级储备粮油和储备物资年度轮换任务，在全国首创“国家储备粮源基地”。着力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印发《关于服务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实施意见》。**保障能源安全方面。**全力做好能源保供工作，成功应对年初度冬三轮冰冻雨雪天气和度夏三轮高温天气过程考验。印发实施《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建设。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通过预可研评审，汨罗电厂、岳州电厂实质性开工建设，遵义-吉安天然气干线获预可研批复。风电、光伏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成为第一大电源。沅陵县获批全国第一批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同时，**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认真履行经济安全牵头部门职责，牵头开展平台公司违规借款专项核查，督导衡阳、张家界政府债务化解和平台公司压降。

（五）生态效益情况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提前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发布《湖南省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有力推进长沙、湘潭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抓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灾后重建工作。**编制团洲垸居民迁建工作方案、资兴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避险搬迁工作方案。洞庭湖蓄滞洪区纳入居民迁建长效机制改革全国唯一试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委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4 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 21,774.36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数为 8,309.35 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 38.16%，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个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466.38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296.29 万元，结余 17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53%。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引入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办法推迟到年底才出台，原计划在 2024 年度开展的相关工作在 2025 年度实施。

3、个别二级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024 年度维修（护）费年初

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0.75 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支出 0.5 万元，实际支出 0.01 万元。年初预算未精细化，科学化，合理化编制。

（二）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

1、个别二级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未及时清理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024 年末财务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长期挂账 254.75 万元，被投资的下属公司于 2005 年已移交国资委，原公司已注销，该笔资金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三）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个别二级单位发票开具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4 年 11 月 11 号凭证发票抬头开具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个别二级单位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024 年 12 月 1 号凭证，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标支付医疗保险 1.85 万元。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进一步促

进树立绩效意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知晓度，强化我委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同时按照省财政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符合单位工作实际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加强预算及执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我委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调整原因，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预算执行单位未经审批不得自行调剂使用预算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设立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机构，对预算执行的目标进行分阶段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三）强化结果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审联动，促进预算绩效管理

在湖南落地见效”的要求，强化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按照无效问责、低效减资并通报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我委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取消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安排，将更多预算资金用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建设。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加强财务监督

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合理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小额零散采购日常管理，同时强化合同管理和公务用车定点管理，切实增强内控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确保单位业务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济信息和财务质量的可靠性。

（五）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加强对原始票据的审核及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学习班，对会计人员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进行新知识、新法规、新制度的培训；不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

平，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